

#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局

# 文 件

沙财发〔2023〕74号

签发人：杜晓丹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

沙区建设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》（乌财建〔2023〕410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8727 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根据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直达资金按用途列“221”科目，请及时与市房管局沟通落实具体支出方向。同时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二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